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陳波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年，我们作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16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我们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了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丰金华	16	2	14	0	0	否	5
范肇平	16	2	14	0	0	否	5
郑学启	16	2	14	0	0	否	5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均有任职。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11次审计委员会、3次薪酬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3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我们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

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内控管理情况、公司战略性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董监高提名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地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加 次数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加 次数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加 次数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加 次数
丰金华	11	11	3	3	5	5	-	-
范肇平	11	11	3	3	5	5	3	3
郑学启	11	11	-	-	-	-	-	-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8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确认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中期特别股息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 A 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以 A 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酬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统一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2024 年度与中集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 2022-2024 年度与江苏万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拟签订财务担保及保证金框架协议暨关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拟签订存款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年9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与东方驿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	关于续聘李贵平先生为公司CEO兼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重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我们积极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现场了解，并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建议，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培训及学习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促进公司的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1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4、经自查，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和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丰金华、范肇平、郑学启

2022年3月24日